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桂药监函〔2026〕14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领域涉企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领域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已经自治区药监局2026年第7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25年6月24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领域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的通知》（桂药监函〔2025〕302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领域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年度现场检查频次上限	实施层级
1	药品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生产企业	1.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5次； 2.对疫苗、血液制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无菌药品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5次； 3.对第二类精神药品生产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3次； 4.对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2次； 5.对原料药、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2次。	自治区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医疗机构制剂室	对医疗机构制剂室、接受委托配制单位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2次。	自治区药监局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年度现场检查频次上限	实施层级
2	药品经营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	1.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4次； 2.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3次； 3.对其他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企业总部，每年抽取一定比例开展检查，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3次； 4.对疫苗配送企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3次。	自治区药监局
3	药品零售使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零售企业(含零售连锁门店)、药品使用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除外)	1.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除外)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3次； 2.对其他药品零售企业、药品使用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除外)，每年抽取一定比例开展检查，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3次。	市县药品监管部门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年度现场检查频次上限	实施层级
4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每年随机抽取行政区域内25%以上的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并对新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生产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开展现场检查。	设区市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实施四级监管的生产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4次；对实施三级监管的生产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3次；对实施二级监管的生产企业，每年抽取企业检查，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2次；对实施一级监管的生产企业，每年抽取企业检查，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每两年实现检查全覆盖； 2.对无菌和植入类生产企业以及猴痘、甲乙流、肺炎支原体等第三类诊断试剂生产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4次； 3.对国家集采中选产品生产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4次； 4.对医美第二类生产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2次。 	自治区药监局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年度现场检查频次上限	实施层级
5	医疗器械注册人不良事件监测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检查工作的通知》	医疗器械注册人	每年按照计划抽取 50 家企业检查，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 1 次，其中与其他入企行政检查能合并的合并开展。	自治区药监局
6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	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 1 次。	自治区药监局
7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对实施四级监管、三级监管的经营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 1 次，每年实现检查全覆盖；对实施二级监管的经营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 1 次，每两年实现检查全覆盖；对实施一级监管的经营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 1 次，每年随机抽取行政区域内 25% 以上的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四年内全覆盖。	市县药品监管部门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年度现场检查频次上限	实施层级
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除外）	对三级医疗机构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2次，对其他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1次。	市县药品监管部门
9	化妆品生产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牙膏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	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3次。在此基础上，每年抽取30家企业开展检查质量评估检查1次。	自治区药监局
10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3次。	自治区药监局
11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行政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	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2次。	自治区药监局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年度现场检查频次上限	实施层级
12	化妆品注册备案检验机构行政检查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化妆品注册备案检验机构	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2次。	自治区药监局
13	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牙膏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经营者 (含电子商务经营者)	年度检查频次不超过3次。	市县药品监管部门

注：根据突发情况、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稽查办案、数据监测、抽样检验、对行政检查存在问题需要复查、专项检查、协查互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风险、严重缺陷、违法违规线索或发生不良事件等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不计入检查频次。